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14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紀錄：葉炘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 513 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 513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建成所分享田中及歸仁地政觀摩心得，以下建議請建成所及其他單位納入參加政府品質獎之參考。

1. 創新來自於模仿，但不是全部抄襲，可以學習他機關得獎的措施與方法並加入在地特色，創造出自己的獨特服務。

2. 田中及歸仁地政雖無豐沛預算，但利用網路現有資源

(如 google 表單功能) 提供客製化服務，建議各單位同仁運用既有資源發揮創意。

3. 提供特色服務時，應考慮服務之普及性，多數民眾均可適用，勿淪為個案。
4. 建議可統計分析轄區內人口、建物相關基礎資料(如建物所有權人年齡結構)，作為未來宣傳或規劃便民服務之依據。
5. 新創或原有之便民服務，均應大力宣傳周知，發揮其效果。

(二)有關松山所建議 109 年停止各地所人力相互支援，因內政部刻正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，故各地所人力仍以滾動檢討為宜，但後續辦理檢討時請注意人力支援之節奏。

(三)他機關囑託辦理測量案件時，仍應審查是否合法規要件，請各地所轉知同仁審慎辦理。

(四)108 年第 3 季地所登記業務查核，仍查有相同缺失樣態，特別是「補正法令依據或內容錯誤、不明確」及「地籍資料錯誤未逕辦更正」，均涉地政專業知能，請各地所加強教育訓練。

(五)資訊室目前刻正蒐集地政雲及智慧地所明年系統功能增修需求，請各單位務必重視，針對系統不足之處，於事前即需反映提出建議。

(六)各地所受理外國人及陸資登記案件時，請確依相關規定詳實審查。

(七)轉達 108 年 9 月 24 日本府第 2058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：

1. 電子支付為本府推動之重大政策，申請本府補助項目者，應將電子支付納入補助合約內容。本局各單位後續如與公會等團體簽訂相關合作時，亦請將電子支付列入考量。
2. 已編列之預算倘有不需使用或結餘時，請就合於法規限制範圍內，流用予需用或不足之業務科目，並請會計室協助指導科室配合辦理。
3. 近期議員索資頻繁，請各單位務必就提供之資料詳細檢查，並就資料正確性負責及把關，提供予本府主辦機關彙整及個別提供予議員之資料、數據等皆亦應一致，另如涉及敏感性之索資，請即時告知局長。
4. 各業務計畫之 PM 如係指定低於機關首長職位者，由首長負連帶責任。各單位如於執行業務遭遇問題請務必向上反映，集思廣益解決問題。

(八)各單位若有議會上會期承諾議員事項或議員質詢尚未回復者，請於一星期內清查並告知局長，俾速向議員說明。

二、各課室填報統計報表時請仔細核對相關數據是否正確，自行製作表格時並應加上統計期間，俾利閱讀。

三、本所預定於 109 年進行廁所改建工程，請行政課先行規劃相

關採購作業；另 110 年預定進行辦公大樓防震補強作業，請行政課預先與市場處討論協調及籌備預算編列事宜。

四、本（108）年 10 月 16 及 17 日為第 37 屆全國地政盃，本所由測量課負責羽球競賽現場事宜，另行政課有 2 名同仁屆時須前往支援，請行政課預先因應；因本所選手及工作人員較多，競賽期間請各課室留意差假情形，以避免影響業務。

五、秘書提示：本府研考會進行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108 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缺失，請轉知同仁注意：

（一）一般周知性或開放外機關報名之公文，可直接行文各機關，無須再請一級機關轉知。

（二）各類公文請按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定陳核流程及核定層級辦理。

（三）機密公文勿使用「附件抽存後解密」為解密條件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5 分